

#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1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盈竞谈20230105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清洗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服务清洗项目

二、清洗范围：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排烟罩排烟罩横管道、竖管道、横管道、风机、油烟净化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时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东城街道办事处所属的中小餐饮单位进行油烟清洗工作。服务次数：按甲方要求。每次清洗服务完成期限不超过30天。

四、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清洗费单价为90元/每户/每次（大写：玖拾元整每户每次）人民币，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本合同价包括清洗项目所需一切器材、材料费（主要包括：油烟清洗机、高效油烟清洗剂等）、人工费、施工费税、保险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每次在30天内将东城街道所属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完毕或每季度清洗金额经审计后审定价满15万元，即服务期中止。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清洗单位户数据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

每季度乙方施工完毕并上报完工单、经上级环保部门考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清洗数量结算金额。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清洗数量结算，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六、验收条款



